

##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 113 - 07 - 17

標題：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環境從事太陽能板安裝作業而發生中暑重大職業災害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例內容：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其他 ( 18 )

三、媒介物：環境 ( 71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8 日上午 8 時姜姓勞工從事室外屋頂太陽能板分料及安裝作業，因天氣炎熱，勞工於上午 10 時至室內休息時表示想吐，即安排休息未再上工。休息期間臉色蒼白，初期仍有抽煙、喝水及對談，惟於中午 12 時許，突然神情恍惚、自言自語及身體行為不受控制，身體呈緊繃、抽搐狀態，經平躺休息仍未好轉，緊急送醫後搶救無效死亡。

而該雇主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調整作業時間等熱危害預防措施及適當緊急處理，導致 1 名勞工中暑致死，經地方法院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賠新臺幣 265 萬元及 2 個月有期徒刑。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肇災原因：勞工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屋頂作業，雇主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調整作業時間等熱危害預防措施；於發生熱疾病症狀時未適當處置及送醫而致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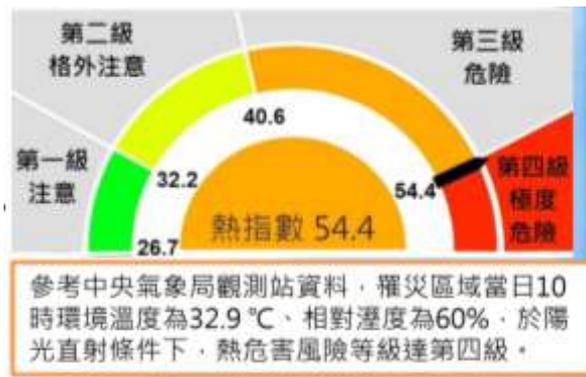
(二)防災對策：

- ①使勞工從事高氣溫戶外作業，應評估工作環境熱危害風險，設置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設施、調配作業及休息時間等措施。
- ②對於新進勞工，應採取熱適應相關措施。
- ③設置陰涼休息場所，並留意作業勞工健康狀況，提醒勞工定期補充水分。
- ④現場主管及作業勞工應接受熱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 ⑤勞工出現熱疾病相關症狀時，應作緊急應變處置，健康狀況未改善時，應立即就醫尋求專業協助。

##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

- (1) 於從事戶外高氣溫作業時，視天候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以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 若違反規定造成勞工因此發生熱疾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複查仍未改善者，將被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職業安全衛生第 6 條第 1 項、第 43 條)
- (2)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可善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透過 GPS 定位等智慧化方式，線上取得工作所在地的氣象數據資訊，以即時計算熱指數，並提供相對的管理措施、熱疾病處置方式及鄰近醫療機構等資訊；勞動部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修正「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可提供評估及採取相關應對措施，期有效提升其熱危害預防管理。



###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評估、預防及控制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適時運用風扇、細水霧、遮陽網或其他技術降低現場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於鄰近作業場所之適當位置搭傘、帳或規劃天然遮陽休息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使勞工隨時取用適當水分與少許鹽分。
- 四、調整作業時間：避免於正午從事重體力作業，適當輪班與作息調配。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氣象局預報當日氣溫達 36 度以上，主管應加強巡視作業現場。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有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疾病等症狀或正在服用影響體溫調節、抑制排汗等藥物之勞工為中興業危險族群，宜特別留意其身體狀況。
-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對於未善於高氣溫環境下作業之新進勞工或已有高氣溫環境作業經驗之勞工，視勞工原有之熱適應狀態及體能狀況，適當調配其熱適應及熱暴露時間。
-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每日上工前或作業中，留意勞工有無任何不適症狀。
-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教導熱疾病成因、相關預防及緊急處理措施。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規劃緊急處理程序、急救通報及設置急救人員。